



墓地落葬/加葬/起回先人骨殖 預約須知

1. 所有於本會墳場內進行之工程，必須由本會認可承造商進行，而落葬/加葬棺木則須由持牌殮葬商進行。請於最少 48 小時（起回骨殖為 24 小時）前致電有關墳場辦事處進行預約，預約額滿即止，請盡早預約。
2. 已登記於指定日期認購墓地之申請人（未能確認墳場的墓地除外），可於認購前在本會網頁或「資訊及預約電話系統」進行首階段預約，完成認購手續後，須於落葬前最少 48 小時致電有關墳場辦事處進行確認預約。
3. 未到有關政府部門申請起回先人骨殖的文件前，可在本會網頁或「資訊及預約電話系統」進行首階段預約，獲有關政府部門的相關文件後，須於起回先人骨殖前最少 24 小時傳真該等文件及致電有關墳場辦事處進行確認預約。
4. 所有首階段完成的預約均不能更改，只可取消。所有取消的預約，將由取消一刻起計 24 小時內，不能再次預約。
5. 持證人應妥善保存正式收據（如有）及有關許可證/批准信，以進行預約。如交由承造商/殮葬商代為預約，即表示該商號有權進行預約或作出更改/取消。
6. 若需為同一先人進行起回骨殖及安葬/加葬工程，必須分別進行預約。
7. 持證人須預先與認可承造商/殮葬商商議後，才進行預約；而殮葬商/承造商亦須注意人手分配。
8. 工程必須於已預約的時段內進行，請帶齊有效文件，提前 10 分鐘到達墓地所在位置登記，請持證人、其家人及承造商確保作好一切準備，本會職員到達便可即時開始有關工程。
9. 若未能準時到達墳場進行有關工程，該工程將被安排在較後未有預約的時段或當天最後一個處理，如已額滿，須另行預約。
10. 若未能如期到達墳場進行有關工程，必須最少提早 48 小時致電墳場辦事處更改/取消有關工程。
11. 若在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缺席到墳場進行有關工程，持證人必須以書面陳述缺席原因，獲委員會接納後方能再次預約（如有關缺席屬承造商的過失，委員會將記錄在案及作出適當的跟進）。
12. 墳場每天（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）接受承造工程的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（落葬/加葬每 20 分鐘為一個時段，起回骨殖每 30 分鐘為一個時段），每逢清明及重陽節期間將有停止落葬/加葬/吊棺/起回骨殖的措施，農曆年初一、二、三休息。

* 預約落葬電話： 將軍澳 2379 5060 柴灣 2556 3841 荃灣 2614 1403 香港仔 2552 5231